

证券代码：002843

证券简称：泰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13:3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：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鸿先生。

6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1 人，代表股份

83,090,3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0067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1,35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398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7 人，代表股份 31,739,0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608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8 人，代表股份 562,0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33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556,0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0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，其中，议案 7、议案 9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（含）通过。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会议，代表股份 51,345,300 股，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4 作了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999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1%；反对 7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1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994%；反对 7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492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14%。

2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997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7%；反对 7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9%；弃权 19,4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8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012%；反对 7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474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14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999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2%；反对 7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4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1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172%；反对 7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314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14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639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61%；反对 8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8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6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418%；反对 8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068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14%。

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5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996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1%；反对 7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3%；弃权 1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8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123%；反对 7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007%；弃权 1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870%。

6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/质押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995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4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0%；弃权 1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7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055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075%；弃权 1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870%。

7、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995,4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8%；反对 7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9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7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3.1166%；反对 7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320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14%。

8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986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8%；反对 8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8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8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976%；反对 8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510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14%。

9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752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30%；反对 318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7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335%；反对 318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151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14%。

10、《关于拟签署〈关于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001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8%；反对 6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%；弃权 19,4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2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484%；反对 6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001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1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廖青云、李江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6 日